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迅策股份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wood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市場上交易以代價總額約3,86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56,900股迅策股份，即約每股迅策股份67.98港元。

緊接是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Redwood以代價總額約38,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715,000股迅策股份，即約每股迅策股份53.91港元。

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771,900股迅策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迅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是次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與迅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認購迅策股份及收購迅策股份。

收購迅策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wood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市場上交易以代價總額約3,86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56,900股迅策股份，即約每股迅策股份67.98港元。

緊接是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Redwood以代價總額約38,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715,000股迅策股份，即約每股迅策股份53.91港元。

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771,900股迅策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迅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42,415,000港元將從／已從(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照迅策股份於相關收購事項進行時在聯交所的現行交易價格而釐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經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獲收購迅策股份之交易對手方身份無法確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REDWOOD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投業務。

Redwood

Redwoo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策略直投。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迅策的資料

迅策為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迅策主要為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在數毫秒至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及分析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迅策的業務從資產管理行業起步（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風險管理及合規），並延伸至其他垂直領域，如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城市管理、製造管理及電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迅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迅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財務資料，資料乃摘錄自迅策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31,978	197,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708)	(107,998)
年度／期間虧損	(97,845)	(107,998)

據迅策招股章程所示，迅策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543.5百萬元。

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本集團恆常對具良好聲譽兼商業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迅策的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迅策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標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於2026年1月13日所披露本公司與迅策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投資)繼續加強與迅策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該等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按該等收購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是次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是次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是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以代價總額約3,86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56,900股迅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是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以代價總額約38,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715,000股迅策股份
「Redwood」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策」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7）
「迅策股份」	指	迅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